

##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5-70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提请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四)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上市公司A、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账户与B股账户分别投票。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截止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5年12月28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12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 1.《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 1.1.选举唐君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选举林青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选举刘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 2.1.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2.选举龙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A层。
- 4.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系统:300056;投票简称:皇庭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1为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议案2为监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议案3为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00元代表。

五、投票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提出现场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表决意见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股东大会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他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联系人:吴小娟、马蔚娟;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0755-22669141/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A层;邮政编码:518100。

- 2.会议为半天时间,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就本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批预留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

2.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冯艳红、胡庆、龙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批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得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114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监事会四次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并经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八楼会议室召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监事会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树忠先生主持,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批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得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114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并经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2:00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形式在健康元药业集团八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八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及公司总经理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批35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且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公告》(临2015-115)。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之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

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就本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批预留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

2.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冯艳红、胡庆、龙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80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在公司总部四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81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